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作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發行人4%之股權(佔經認購事項後而擴大之股本約3.85%)。

在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預計代價將約為100,000,000港元，預期當中3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而結餘將由本公司透過按不低於每股股份0.52港元之價格(假設備忘錄日期至正式協議日期之期間概無發行新股)向發行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發行人由執行董事高先生通過Delta Investment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如獲落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認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備忘錄，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備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發行人。

於本公佈日期，發行人由高先生通過Delta Investment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所以認購事項(如獲落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認購事項

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發行人將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認購發行人4%之股權(佔經認購事項後而擴大之股本約3.85%)。

### 代價

認購事項之代價將須待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並預計約為100,000,000港元，預期當中3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而結餘將由本公司透過按不低於每股股份0.52港元之價格(假設備忘錄日期至正式協議日期之期間概無發行新股)向發行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 盡職審查

於簽訂備忘錄後，自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或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本公司將有權對發行人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法律合規及事務進行其可能認為屬適當之盡職審查。發行人須提供及促使發行人集團及其代理就對發行人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向本公司、其顧問及／或代理提供有關協助。

## 正式認購協議

備忘錄訂約方將彼此真誠磋商，以便於備忘錄日期起計滿三(3)個月之前或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 先決條件

預期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如必要，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正式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根據正式協議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已完成對發行人集團之盡職審查，其結果獲本公司信納；
- (iv) 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公司已簽立相關控制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應對中國公司有實益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其經濟利益及資產；
- (v) 本公司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公司之事宜發出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
- (vi) 取得經本公司批准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而當中之交易前估值須不少於2,500,000,000港元；

- (vii) 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存檔；
- (viii) 已取得本公司須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x) 已取得發行人、外商獨資企業及／或中國公司須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x) 發行人將根據正式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xi) 訂約方已同意將予載入正式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

## 法律效力

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 有關發行人集團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發行人由Delta Investment實益擁有100%權益，而Delta Investment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即時通訊平台、付費內容應用商店及雲端應用平台。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已取得電信及資訊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由高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由發行人全資實益擁有。於完成前，外商獨資企業將與中國公司及其股東訂立多項控制協議，藉此，外商獨資企業將對中國公司有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其經濟利益及資產。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銷售(包括軟件特許權及訂製以及提供服務)、租賃系統產品(包括智慧通訊方案)、策略性投資、汽油貿易及文化產品銷售。

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透過利用中國公司的平台、技術及用戶，進一步發展現有軟件業務。透過所產生的大數據，我們可探索及促進來自不同種類電子商務的業務機遇。我們的電訊業務亦可與中國公司的技術結合，以透過互聯網提升其即時通訊渠道。本集團藉本投資機會改善其數據接觸面、資訊共享以及提升現有通訊技術。此外，中國公司現時擁有的新消費者網絡預計有助推動本公司現時正在拓展之中國的重要訊息和電訊市場。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認購事項(如獲落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認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一間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Delta Investment」	指	DELTA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由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人」	指	VEIVO WEB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Delta Investment實益擁有其全部股權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備忘錄，其載列有關認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高先生」	指	執行董事高宏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北京瑞華帷幄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高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認購發行人的4%股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估值」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將予發出之估值報告所估算發行人100%股權之價值，有關估值將按本公司同意之有關基準及假設編製
「外商獨資企業」	指	趣玩兒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股權由發行人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廖嘉濂先生及高宏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陳崇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